

百度优选服务商数据安全与保密协议

【签约须知】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百度优选平台的运营方百度公司（下称“甲方”或“百度”）与百度电商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或“您”或“乙方”）就以下项目涉及的数据获取及使用共同订立的有效协议。

请务必保证：

您是协议签署主体（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有资格代表其确认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如果您没有权限进行确认，请您立即停止后续程序。

百度有权对协议进行不定期修订、更新。修改后的协议一经发送至服务商后台即有效替代原有协议。您如果不同意协议及/或对其的修改，可以主动取消或停止使用百度提供的服务；服务商一旦使用此服务，即视为服务商已了解并完全同意协议及其他服务条款中的各项内容，包括百度对协议及其他服务条款所做的任何修改，协议及/或协议的修改将在服务商与百度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您在点击确认本协议之前，应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

您一经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协议”并点击“提交”按键，即意味着服务商同意与百度优选平台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将立即生效。

本“签约须知”为本协议正文的组成部分，各条款标题仅为帮助理解该条款表达的主旨之用，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鉴于，甲乙双方就【百度优选商家经营辅导】项目（以下简称“拟定项目”），在为签署合同的讨论中、在签署特定合同性安排及商业谈判中、为建立业务关系进行前期磋商和评估中及合同的实际履行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披露本协议第一条所指数据。因此，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项制约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关联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该特定一方、或被该特定一方拥有或控制、或与该特定一方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主体。在本定义中，对任何一个主体的控制（包括控制、被控制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等相关含义）系指通过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选举该等主体的至少半数董事或代表的权力或拥有该等实体至少 50%的表决权。
- 数据**：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双方确认，为推进拟定项目，甲方或者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甲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向乙方或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乙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有关甲方或甲方代表、或与拟定项目相关的信息均为本协议所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数据**（包括与用户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业务数据**

(指业务、产品、服务开展过程所需和所产生的数据，如技术，业务、财务和法律计划、建议和预测，以及概念，技术，流程，方法，系统，设计，程序，代码，公式，研究，技术，技术特征、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关于拟定项目人员的非公开信息等)、**公司数据** (与公司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经营情况相关的数据及公司的服务、内部系统、软件等产生的数据)。

3. **数据主体**：通过数据已识别的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包括通过数据能够单独识别或者与其他数据信息结合可识别。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出境**：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 数据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存储至境外；(二) 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于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三) 国家网信办规定的其他数据出境行为。

第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6. 乙方严格按照百度隐私政策总则 (<https://privacy.baidu.com/policy>) 以及百度各产品隐私政策 (如适用) (以下统称“百度隐私政策”) 的范围和目的处理数据中的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承担不低于百度隐私政策及乙方签署的任何拟定项目相关协议以及其他书面文件所承诺的保护标准及义务。
7. 如乙方接收的数据中包含个人信息，乙方应当遵守可适用的个人信息处理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数据主体同意的范围、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响应数据主体行使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定权利的要求，不得未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进行个人信息处理，不得超出授权同意范围、方式、目的之外进行个人信息处理。除非得到数据主体及甲方充分、完整、有效的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所接受的个人信息。如乙方所接收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数据主体及甲方充分、完整、有效的授权同意。

第三条 保密义务

8. 乙方应当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所取得数据的保密性。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中的数据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推进拟定项目所需必须了解该等数据的雇员，同时乙方应确保获得数据的雇员对数据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存包含数据的文件和记录以及其他形式载体，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数据应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9. 乙方承诺对所接收的数据进行处理仅为拟定项目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如乙方为履行拟定项目相关工作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数据，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按照本协议格式及内容签署保密协议。
10.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自甲方的数据；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数据归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重新获得甲方的充分、完整、有效的授权同意，乙方可继续处理该数据。
11.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数据，应立即向甲方通知报告，并且应在法

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所有可适用的程序及方式来保护该数据。

12. 在甲方就拟定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况下，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如有）约定的委托处理目的、处理期限、处理方式、数据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其他数据处理义务要求，并接受甲方对乙方数据处理行为的监督和抽查。数据处理完毕之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退回所有传输的数据和副本或者应销毁所有数据并向甲方证明其已销毁，除非相关法律规定其不得退回或销毁数据。在法律规定不得退回或销毁数据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数据保密义务并且保证不会再次处理或以任何形式接触数据。

第四条 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1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的安全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不存在已知安全隐患或问题，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14. 乙方或关联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控制权的，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同意数据控制权转移，乙方或关联公司应确保乙方或关联公司所承诺的数据保密和安全政策不变，数据接收方承担与本协议条款下乙方同等的义务和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乙方的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16. 乙方应严格遵从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双方的约定、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7.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存储或传送数据的功能，则乙方须对产品的口令、敏感个人数据（如银行帐号等）的存储和传送过程进行加密。传输的口令不得含有硬编码，若无须还原口令，则须使用不可逆算法存储口令。不得攻击、破坏甲方或数据主体的网络、不得窃取甲方或数据主体网络中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不得破解甲方或数据主体的账户密码。
18. 未经甲方及/或数据主体书面授权，不得使用非授权账号或他人账号登录设备进行操作或账号和密码与他人共享。在产品进入商用或转入维护阶段后，不得保留或使用管理员账号或其它非授权账号。
1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个人便携设备、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网络。未经甲方及/或数据主体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系统或收集、持有、使用、处理、修改、泄漏、传播甲方及/或数据主体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20. 乙方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自检，同时提供自检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21. 乙方须建立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对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及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报。
22. 当乙方对外发布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时，须提前 72 小时通过邮件、传真或

- 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正式版本发布渠道通知甲方。
23. 乙方应对关键安全岗位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安全协议签署、进行安全培训、对员工遵守安全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及改善通过审核发现的问题。
 24. 乙方应在研发、生产制造、物流和采购等环节建立详细的安全过程记录，以确保过程的可追溯性。若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含有日志，则日志应有访问控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25. 乙方在处理数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业界标准并与数据存储、使用、处理风险特点、数据性质相称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数据同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提供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对存储数据的服务器或系统进行充分的物理控制和密码保护；(ii) 确保数据不会存储在任何移动设备上或在未对数据进行加密的情形下以电子方式传输；(iii) 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防止以非本协议允许的方式处理数据。
 26. 如果乙方在处理数据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出现了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发生了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发现任何形式或介质上的个人信息、信息或其他资料已经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被任何人以任何未经授权的方式或基于一个未经授权的目的而查阅、取得、修订、使用、披露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理），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在发现事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数据，应在披露前通知甲方。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记录和保存乙方处理数据的情况，并可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如有）的情况进行监督。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提供其数据处理设施、数据文件及档案等，以使甲方可核实乙方是否遵守其保证和承诺。
 28. 乙方应对甲方或数据主体的询问给予快速恰当的回应并配合监管机关询问和建议；在数据主体提出要求时，告知数据主体投诉方式并及时响应数据主体要求。
 29. 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若甲方同意转委托，乙方必须与最终受托方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应规定最终受托方应承担与本协议条款下乙方同等的义务和赔偿责任，如最终受托方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和数据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30. 乙方应将所接收的数据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数据出境行为。乙方应确保自身管理和技术措施能保障所传输的数据的安全，有效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事件发生。

第五条 非权利授予

31. 任何数据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任何有关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任何的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除按照本协议要求处理有关对甲方数据之外的任何权利。

第六条 无商业合作关系

32. 甲方按照本协议对数据的提供不构成甲方（或其任何代理）拟定项目或任何商业或者投资关系的

邀请或承诺。如果双方希望推进拟定项目或者进行任何商业或者投资机会，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33. 除双方另有约定，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本协议所指数据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34. 除双方另有约定，因对本协议所指数据的处理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归属。

第八条 违约和赔偿

35.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数据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如乙方的数据处理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主体及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数据主体及任何第三方投诉、起诉、索赔、处罚等，乙方应当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基于对乙方处理或受委托处理甲方数据的情况以及乙方使用甲方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独立判断，如甲方发现或认定乙方在处理甲方数据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行为，或删除/匿名化相关数据，同时甲方有权直接采取一切甲方认为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数据、产品或服务），以减轻乙方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影响。**
36.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未造成数据的泄露或实际损害，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每次赔偿违约金 100000 元（拾万元）；若导致数据泄露或实际损害，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每次赔偿不低于 1000000 元（壹佰万元）的违约金。
37. 上述违约金数额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的损害赔偿。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数据主体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向数据主体进行赔偿。
38. 乙方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同时乙方承诺：甲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维护自身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39. 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财务能力足以履行对甲方及数据主体的赔偿义务。

第九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40.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的三十（30）日内，乙方应（并确保其雇员或代理）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数据以及载有数据的各种媒体。除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进行的备份以外，乙方不得保留任何复件。乙方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在返还或销毁数据以后，本协议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协议效力及保密期限

4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甲方书面同意提前免除乙方保密义务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从收到数据起至数据以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

42.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前已经依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43. 本协议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的管辖及解释。

44.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正在提起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i) 本协议的存在和目的；(ii)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iii) 双方对拟定项目和数据进行商讨的事实，或 (iv) 双方对数据进行分享的事实，除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或者除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须进行的披露外，但条件是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一方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事先通知另一方且仅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

46. **甲方无义务保证向乙方所披露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

本协议由您勾选同意并提交的日期签署，以资证明。